关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公示

根据《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2016年修订）、《天津市人才流动条例》（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东疆保税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同意天津大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上述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请向我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反映。

公示日期：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24日，共7天。

电话：25605061、25603237

东疆保税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7日